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金科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或者有权决策部门已批准本公告，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金科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 金科 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650）存续期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2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 2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第 3 年至第 4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4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至 7.00%。

2、根据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不含利息）。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8 金科 01”。

4、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2 月 10 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每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8 金科 01”。截止至 2020 年 1 月 **【6】** 日，“18 金科 01”收盘价为 **【100】** 元。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现将公司关于“18 金科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8 金科 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金科 01”，债券代码“112650”。

2、发行规模及余额：19.70 亿元，截至公告日债券余额为 19.7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2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 2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第 3 年至第 4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4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至 7.00%。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公告日：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投资者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登记期：公司发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自公司发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

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8 年 2 月 9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 2 月 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19 至 2020 年 2 月 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登记日：2022 年 2 月 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7.20%，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调整至 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到第 4 年（即 2020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固定不变。

二、“18 金科 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合计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2 月 10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8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7.20%，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8 金科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

为人民币 57.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72.00 元（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8 金科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转让

“18 金科 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上市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矿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蒋思海

联系人：徐国富

电话：023-63023656

传真：023-6302365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彭雯

电话：0755-82520746

传真：0755-23982961

（三）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金科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